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文件

兰政发〔2025〕1号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关于拨付2024-2025年度自然灾害冬春救助 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村:

根据晋应急函〔2024〕315号、晋财资环〔2024〕247号和和文应急发〔2024〕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受灾及上报的需救助人口情况，现将2024-2025年度自然灾害冬春救助救灾资金拨付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来源

本次拨付的救灾资金来源于中央下拨的自然灾害（冬春救助）救灾资金1.3万元，旨在专项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生活困难问题，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

二、需救助情况

根据受灾户申请、村级民主评议、镇审核后，我镇受灾群众因灾导致生活困难，需要政府给予救助的有 30 户，88 人。

三、救助参考标准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24〕19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确定最低救助标准为 130 元/人，特困供养人员、低保户、其他困难户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严禁平均分配。所有救助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平台，采取现金救助的方式，按户发放到需救助受灾群众手中。

附件：1. 2024-2025 年度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2024-2025 年度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行政村	需救助人口	救助资金 (中央救灾资金)	备注
1	上曲村	39	5895	
2	上段村	23	3242	
3	段城村	12	1690	
4	炮守堡村	14	2173	
合计	——	88	1.3	

